

12月14日晚间，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未能清偿中建投信托·安泉589号（融侨福州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“平安信托融侨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，两笔未能偿还的信托资金约4.8亿元。

公告称，2021年1月8日，融侨集团子公司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居业”）作为借款人、福州融心置业（以下简称“福州融心”）作为共同还款人向中建投信托申请信托贷款，签订《中建投信托·安泉589号（融侨福州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》。中建投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《中建投信托·安泉589号（融侨福州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》，并以该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向福建居业发放贷款9亿元用于福建居业福州“融侨瀚林郡”项目的开发建设。

目前，该信托由融侨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、融侨集团提供位于仓山区金山街道燎原路136号融侨水都花园五区F座产权抵押以及福州融心100%股权质押等相关担保措施。截至12月14日，融侨集团未支付已到期存续贷款本息等总计约4.6亿元。

目前因违约一事，中建投信托已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公司正在与中建投信托协商信托展期事宜，将积极配合沟通解决相关事项，争取减少上述违约事项对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，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融侨集团表示，公司仍面临流动性问题，并面临诉讼、仲裁、资产被冻结等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事项。

除此之外，融侨集团在另一则公告中称，融侨集团的子公司福清融侨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清置业”）作为借款人向平安信托申请信托贷款，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。平安信托作为受托人签订《平安信托融侨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》，并以标的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向福清置业发放贷款3.153亿元用于福清置业名下“融侨悦府小区”的开发建设。

截至2022年7月25日，贷款本金余额约2.4亿元，根据协议约定，这2.4亿元将按照下述安排分期偿还：2022年8-10月，每月7日偿还贷款本金1000万元，并利随本清；2022年11月-2023年1月，每月7日偿还贷款本金2000万元，利随本清；2023年2-7月，每月7日偿还贷款本金2500万元，利随本清。福清置业在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合计5000万元。截至12月14日，存续贷款本金为1.9亿元。

融侨集团称，因近期受疫情影响，标的项目融侨悦府小区线下销售活动看展受限，销售额下降，销售回款不达预期，导致监管资金等暂未达到提取条件。公司也因疫情影响以及预售资金监管要求等，无法统筹资金还款，导致福清置业未能按照协议要求在2022年12月7日偿还本期应付贷款本金2000万元。

融侨集团表示，公司将积极配合沟通解决相关事项，争取减少上述违约事项对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，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